國立臺灣大學《全民健康保險》辦理流程　31056.doc

承辦單位	人事室退撫保險組 （第三組）	醫學院人事組
聯絡電話	3366-5952	23123456 轉 288136

一、申辦時間：隨時辦理。

二、依據法令：全民健康保險法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

全民健康保險緊急傷病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

三、更多資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網站

四、健保項目、申請書表與繳送資料、注意事項，詳如下表：

項目	申請書表與繳送資料	注 意 事 項
本人加保	1.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投保(轉入)、退保(轉出)申報表 2. 前一投保單位轉出申報表	1. 到職日為加保日。 2. 國外回來者: 每次出國期間超過 2 年以上，經戶政機關將戶籍遷出者，需先辦理恢復戶籍登記，再次取得加保資格後才能辦理加保手續。 • 戶籍遷出國外 2 年內回國，自恢復戶籍之日起加保； • 戶籍遷出國外 2 年以後才回國，須於恢復戶籍滿 6 個月之日起加保。但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自受僱日加保。 如恢復戶籍日為到職日前，需先至區公所辦理轉入，同時辦理於到職日轉出，持健保轉出申報表至本校辦理加保。 3. 外國籍教師加保須檢附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並自居留證發證日為加保日。
眷屬加保	1.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投保(轉入)、退保(轉出)申報表 2. 前一投保單位轉出申報表 3. 員工及眷屬身分證正反面	1. 前一投保單位轉出申報表 2. 加保資格： （1）無職業之配偶 （2）無職業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若為跨

項目	申請書表與繳送資料	注 意 事 項
	影本或戶籍謄本 （1）跨親等加保者：須檢附「申請跨親等投保聲明書」 （2）年滿 18 歲無謀生能力，或在學就讀且無職業之二等親內直系血親卑親屬：須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3）應屆畢業或服役退伍日起 1 年內且無職業者：須檢附畢業證書影本或退伍令影本 （4）外籍眷屬加保者：須附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親等加保，須檢附切結書。 （3）未滿 18 歲且無職業或年滿 18 歲且無謀生能力之二等親內直系血親卑親屬。 （4）年滿 18 歲在學就讀且無職業之二等親內直系血親卑親屬。 （5）應屆畢業學年終了或服役退伍日起 1 年內且無職業者。 （6）外籍眷屬加保須居留滿 6 個月始可加保。
新生兒加保	1.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投保(轉入)、退保(轉出)申報表 2. 出生登記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一份；外籍人士須檢附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3.「請領健保卡申請表」如 IC 卡要貼照片請貼上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張	1. 本國籍： （1）在國內出生者：辦妥戶籍後，以出生日為加保日 （2）在國外出生者：於國內初設戶籍登記滿 6 個月始可加保。 2. 外籍人士 （1）在國內出生者：領有居留證明文件者，應自出生之日起投保。 （2）在國外出生者：領有居留證明文件後，在臺居留滿 6 個月始可加保。 3. 可選擇依附父或母加保。建議選擇依附保費較低者，因眷屬保費與本人相同。
本人或眷屬退保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投保(轉入)、退保(轉出)申報表	1. 喪失投保資格時辦理，如：死亡、失蹤滿 6 個月、出境戶籍辦理遷出。 2. 本人退保時，眷屬須一併轉出。
本人或眷屬轉出	1.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投保(轉入)、退保(轉出)申報表 2. 眷屬入伍者應檢附入伍通知書，辦理轉出	1. 轉換投保單位或改變投保身分時辦理，如：本人離職、退休，眷屬就業、終止收養關係、離婚、年滿 20 歲未具或喪失續保資格。 2. 眷屬入伍應辦理轉出。

項目	申請書表與繳送資料	注 意 事 項
		3.本人轉出時，眷屬須一併轉出。
育　　嬰留職停薪	1. 續保： (1) 國立臺灣大學教職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全民健康保險選擇繼續參加、轉出申請書 (2) 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在原投保單位繼續投保及異動申報表 (3)育嬰之兒童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2.轉出： 國立臺灣大學教職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全民健康保險選擇轉出繼續參加、轉出申請書	可選擇續保、轉出 1.續保由本校申報健保署，由該署寄發繳費通知予申請人，保費可延緩三年繳納 2.轉出者請持轉出申報表至適保單位辦理加保。
非 育 嬰留職停薪	國立臺灣大學教職員非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全民健保選擇繼續參加、轉出申請書	可選擇續保、轉出 1.續保：請至本室辦理後，持繳費通知單至總務處出納組繳費。 2.轉出：請持轉出申報表至適保單位辦理加保。
自墊醫療費退費申請	1.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申請書 2.應檢附書據 國內 (1)費用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表 (2)診斷書或證明文件 (3)住院案件檢附診斷書或出院病歷摘要 (4)勞工保險職業傷病門診就診單或住院申請書 (5)免部分負擔證明 (6)委託書(聲明書)(非本人申請時需填寫)	1.核退項目包括： (1) 緊急傷病自墊醫療費用 (2) 特殊情況自墊醫療費用 (3) 全年住院部分負擔超過規定上限 2.申請期限： (1) 欠費繳清之日起6個月內。 (2)急診、門診或出院之日起6個月內。 (3) 全年住院部分負擔費用核退：次年6月底前。

項目	申請書表與繳送資料	注 意 事 項
	國外(含大陸地區) (1)費用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表 (2)診斷書或證明文件 (3)住院案件者：出院病歷摘要。 (4)當次出入境證明文件影本乙份（護照貼有照片及中華民國出、入境章戳） (5)委託書(聲明書)（非本人申請時需寫） 以上證明文件如非中、英文，請檢附翻譯本。 全年住院部分負擔費用核退 (1)費用收據正本 (2)委託書(聲明書)　（非本人申請時需寫）	
請領健保卡	1.「請領健保卡申請表」：親洽中央健康保險局各分局或各地郵局櫃台 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3. 2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或黑白)未戴有色鏡片眼鏡照片乙張 ＊如至中央健康保險局各分局現場申辦： （1）本人申辦：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查驗 （2）由代理人代為現場辦理：應同時出示申請人及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查驗	一、健保卡申請方式:： 1、可至郵局櫃台繳交申請表及工本費 2、親洽中央健康保險局各分局及聯絡辦公室繳交申請表及工本費. 二、下列原因應繳納工本費200元： 1、如因身分資料變更(如變更姓名) 2、毀損（如卡片斷裂） 3、更換照片 4、遺失等原因申請換發健保IC卡者， 三、下列原因免繳納工本費： 1、首次領卡（如新生嬰兒、新外聘外籍勞工） 2、其他原因（卡片及晶片無刮傷，但無法使用）